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違規舍處遇、施用戒具及器械情形	(一)施用戒具及器械時機施用戒具及器械等執行公權力事項，確保戒護管理人員對收容人施用戒具及器械之時機均符合法定所列事由，應加強戒護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注意施用比例原則。	為加強本監戒護管理人員施用戒具及器械使用時機之觀念，均利用勤務教育及常年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透過實際案例強化戒護管理人員之觀念，留意施用情形。
	(二)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作業時間，趁隙拿取或施用戒具及器械之可能性，應確實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	本監訂有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及作業內容，執勤時利用監視錄影畫面鎖定監看視同作業受刑人活動情形，戒具及器械均係由管理人員持用，以防收容人趁機拿取。
	(三)戒護人員應注意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避免收容人趁隙發生欺凌情事。	本監管理人員係以走動式管理巡視收容人動態，值勤時輔以監視錄影系統監看收容人動態，必要時調整監視錄影鏡頭角度，避免收容人趁隙欺凌。
	(四)訪談發現受刑人最在意即是違規將影響假釋，因此得向受刑人加強宣導假釋審查在監行狀部分資料，包括懲罰紀錄，敦促受刑人遵守規定。	將請各場舍向受刑人加強宣導，獎懲紀錄係屬假釋審查參考範疇，應遵守監獄規定。
	(五)建議於安排受刑人舍房及鋪位時，注意其個人狀況。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本監均係視受刑人在監執行狀況，依管理需要適時調整舍房，指定其鋪位作息，安排於地鋪者，備有行軍床得供其使用。